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契約書(草案)

契約編號	
標案名稱	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
履約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
簽約廠商	
簽約日期	民國○○年○○月○○日
契約期間	契約簽訂日起算，計 20 年(240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提供使用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執行「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請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用詞定義)
- (二)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指乙方於投資計畫書承諾之設備裝置容量。
- (三)併聯發電：指乙方將發電設備併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電壓等級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證明文件。

第二條、使用標的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甲方營運進水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情形下，可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處所為東河排水苗栗縣公館鄉福東段483地號，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乙方應自使用標的範圍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 (二)本標租案「水力發電系統計畫範圍」之乙方維護管理範圍為用地清冊(附件一)所載之地號全部。
- (三)本標租案範圍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乙方使用標租案範圍之土地需鑑界時，應向甲方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第三條、契約期間：

- (一)契約簽訂日為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計2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乙方應於簽約(契約生效日)後 540 日曆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並於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設置。

- (三)契約時間屆滿時如未續約，契約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延長使用者，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用申請，並由甲方提出續約條件及期限後，乙方取得優先續約權；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用，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終止。
- (四)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使用補償金每日依最後二期開發收益日平均之 1.05 倍，並依乙方占用日數之金額計。
- (五)甲方辦理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第一次續約期間：本契約期滿起算至乙方第一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之終止日止為第一次續約期間，回饋金等依本契約內容訂定。
 2. 之後續約：最長不得逾 20 年，惟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契約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3. 承上，如同意續約，則回饋金重新議定，並不低於原回饋金百分比之 2 倍計算，以作為續約條件。

第四條、建置期限及工期展延：

- (一)乙方應依能源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設施。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如無法於上述設置期間內完成設置容量時(完成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二)2. 規定。如非歸責於乙方而導致未能於建置期限內完成併聯發電，乙方得於屆滿期限 30 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展延工期，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之場址，若逾期超過 200 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本契約終止。
- (二)前項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且乙方經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三) 本案發電設備之施設以本標租案設置範圍內甲方經管之土地為限。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設置範圍內進行施設設備最佳、最大化利用，最終施設容量無限制。
- (四) 惟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及乙方之事由，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異議；經甲方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則重新訂約，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設置容量清算。
- (五) 得標後用地清冊土地遭無權占用者及地方陳抗事件，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並不得要求甲方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若需要使用其他土地時，應由廠商合法取得。
- (六) 東河排水之通水量，係以灌溉排水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乙方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乙方應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乙方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七) 建置期間(含申請發電籌設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天然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第五條、標的使用限制：

- (一)本契約使用範圍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指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乙方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另乙方設置之裝置或機組有妨礙東河排水灌溉排水之情形時，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乙方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未獲續用時，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返還使用標的。
- (三)使用期間有關使用範圍之場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東河排水內原則自擋水設施到上游分水門、下游30公尺內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本契約第二條(二)範圍內之環境除草及雜物清除工作，實際以核可之營運計畫書為準）、小水力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等，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之不動產、引水渠道設施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如因本契約發電、供電或送電等需求，須使用非屬甲方所有土地，由乙方自行向該土地所有權人洽商，與甲方無涉。
- (五)本契約圳路使用段維護管理之方式及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報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為設施取輸水安全，其供水穩定及引水路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設施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系統建置、機組故障檢修或緊急撤(吊)離

之必要措施之內容說明。遇緊急應變需要時，應由乙方自行撤(吊)離發電機組，所生作業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東河排水列入警戒區域時，乙方應保持橫向聯繫，備妥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及時應變。
- (七)乙方在使用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自動倒伏堰、水位流量站、引水渠道(管路)，應由乙方出資興建及維護管理，該設備不得影響既有設施結構及進流引水效益。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應就損害金額向乙方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八)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使用場地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九)乙方對使用範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限期復原及修復，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願付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使用範圍內如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乙方應負責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十)乙方於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 (十一)不得違反建築管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遵守維護水土保持、環境影響、生態復育、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等法規之規定，乙方如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 (十二)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

(十三)使用範圍內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

(十四)公館鄉福東段 483 地號現況為東河排水用地，不得妨礙其渠道原有功能。

第六條、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一)本契約使用之水利設施，因原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若因本契約而改變原使用所衍生之地價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之規定由乙方負擔之。

(二)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一)場域使用費

1. 場域使用費計算方式：年場地使用費計算基準 = 當年申報地價 × 百分之十 × 使用面積。

2. 使用面積

(1)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乙方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提送之設計書並經甲方審認核可之使用面積。

(2)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乙方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二)回饋金

1. 本契約回饋金百分比____%。

2. 回饋金計算方式：

(1) 回饋金(元) = 售電收益(元) × 回饋金百分比(%)。

(2) 售電收益(元) = 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躉購價格(元)。

(三)繳納方式：

1. 第一階段場域使用費須於甲方審查核可後 20 日內給付完畢。

2. 乙方應於每次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躉購電費通知單後十日內將該期回饋金匯至甲方指定銀行，並函報甲方該期回饋金金額，及

檢附臺電躉購電費單通知單影本及匯款紀錄單作為憑證（加蓋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3.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匯款資料後，開立回饋金繳納收據予乙方收執。
4. 場域使用費，甲方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乙方以當年申報地價 $\times$ 百分之十 $\times$ 使用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支付甲方。

（四）注意事項

1. 農田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條文，若有變更時，甲方得依變更情形調整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2. 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第八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若逾期三個月未繳納，經兩次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3.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通知甲方更正。

第八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逾期違約金

1. 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定期限繳納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依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按日換算，每日依其計算逾期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2.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所指定之工作項目、提報文件或申設程序等（含第三條（二）），甲方得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二）2. 規定。

（二）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對於使用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處當期應繳回饋金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於籌設期限內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設備併聯發電作業，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3. 乙方於本案最終設置容量未達所填之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時，每減少1KW 需繳 2,000 元罰金。但非可歸責於乙方除外，非可歸責事由甲方認定。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三)及乙方依第二十四條(一)提交之審查資料所應允之渠道清淤、緊急應變等相關作業，未於甲方通知時間內辦理者，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5. 通水期間小水力發電機組如故障無法發電，如超過30天無法修復恢復發電，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三)本契約各項違約金如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未能依時履約，並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

(二)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繳納完畢（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自行選擇以現金(現金繳納處所：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匯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戶名：「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20-056-06067-8」）、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履約保證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90日。

（三）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經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扣抵。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於使用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2.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5.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於使用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2.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5.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六)乙方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沒收所繳之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

1.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第 6 款 2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十條、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加計三個月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展延或遲延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加計三個月止，如有申請展延或遲延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無效，但有優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承保範圍：包括因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一切作為、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之賠償。
- (八)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九)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被保險人。
- (一〇)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3,000,000 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乙方自行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5,000,000 元以上。
- (一一)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30%。
- (一二) 保險單正本、副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一三) 其他：機關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定相當期限，經連續催告乙方二次仍未改善，經檢討評估乙方推動情形未符合要求者。
 2. 每期回饋金、場地使用費繳納期限達三個月仍未繳清，經甲方連續催告 2 次仍未履行者。
 3.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一)2. 及第八條(二)3. 所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逾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時，本契約終止。
 4.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5.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6.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8. 使用範圍違反法令者。
9.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及甲方事業需要者。
10. 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1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除乙方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外，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始生終止效力。

第十二條、法令及情事變更：本契約所稱法令及情事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三條、法令及情事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契約之使用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四條、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五條、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因法令及情事變更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六條、法令及情事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正式公文）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繳交使用期間之回饋金，甲方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處理之。

第十七條、法令及情事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以正式公文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十八條、使用標的之返還：

(一)乙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獲續用時，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小水力發電設備並返還使用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小水力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運用，如需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使用標的，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等，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由甲方自行處理，所衍生費用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九條、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條、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經核准使用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履約過程而生爭議時，應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性，雙方協議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甲方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市(或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雙方仍未能合意，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三)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 (四)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解釋：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契約文字原則以中文為準，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送達地址：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四條、其他：

- (一)乙方於決標日起五個月內，提報完整之營運計畫，內容應包括：營運組織、設備管理運轉與維修計畫、水位流量站改善計畫、渠道安全維護及供水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清淤計畫、場地使用及復原保固計畫、發電設備、導水設施、引水渠道設計書圖、施工計畫書等(需技師簽證)。經甲方審查核可後，由乙方於使用期間據以施行，
- (二)乙方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取得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苗栗縣政府)同意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核准施設建造物，由乙方依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案須依據相關設施施作工法，檢討相關取水發電設施對現有防洪構造物之影響評估，並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8 條提出申請並經許可，並由申請單位對設施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乙方取得苗栗縣政府核發使用許可後方可施作。
- (三)乙方於施工前需召開地方施工前說明會，應秉持誠信原則，與民眾溝通且取得共識並製成紀錄，送至甲方備查後，始得施作。乙方因執行本標租案相關事項遭遇抗爭事件時，乙方應自行溝通協調並為妥適之處理，若未取得地方共識，遭受多次民眾陳抗，甲乙雙方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四)乙方應於使用期間內維護發電設施範圍內之場所環境，並避免影響周邊景觀衝擊及鄰近之道路行車交通安全。

(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管理並維護使用標的物，失火所負之責任亦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致被他人占用時，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排除侵害；如對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害，並應賠償。

(六)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倘日後，本標租案渠道上游施作他案小水力發電時，期間水量若有所遞減或不穩，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損失賠償或補償。

第二十五條、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 3 份，副本 3 份，由公證人及甲、乙三方各持正、副本各 1 份，經簽章及公證後生效，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
每份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投標須知。
2. 契約本文及附件。
3.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附件一

穿龍圳北幹線小水力發電建置案用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謄本面積	管理機關
1	苗栗	公館	福東	483	特定農 業區	水利用地	4,056.82 平 方公尺	農業部農田水利 署

附件二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於進場施工前應提報甲方完整的發電設備規劃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圖【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小水力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錶箱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三、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足夠之工程人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 四、配合通斷水施工時間確認：為避免發電設備施工影響甲方引水進流營運作業；乙方若因必要之機組施工需求，施工前 10 日應事先向甲方提出通斷水申請。另施工車輛應配合道路行駛相關規定辦理。
- 五、臨時水電：乙方因施工、維護、修復及清潔小水力發電設備所需之水電，均由乙方自行申請及辦理。
- 六、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七、工程人員於工地現場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 八、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既有設施、掉落引水路、影響鄰近道路車行安全及造成周邊髒亂。
- 九、施工及維護作業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蔡昇甫

統一編號：8751656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6樓

電話：02- 81958115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處長 ○○○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